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 通知

苏师资〔2009〕2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现将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抄报：江苏省教育厅师资处

附件

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

教资字[200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保障教师资格证书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依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等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宜提出如下要求：

一、依法办理，保障申请人权益。教师资格证书因遗失或损毁需进行补发或换发是教师资格认定的常规性工作，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高度重视，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办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或拖延。

二、严格审核，做好档案管理。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对持证人所提交的证书补发或换发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归档，并在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新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或换发的原因和时间，确保补发或换发后的证书与原证书信息一致。

申请证书换发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需将损毁证书收回，归档备案。

申请补发或换发教师资格证书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见附件）原件一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还需提交刊登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的、自刊登之日起已满一个月的证书遗失声明原件。

三、规范操作，加强信息管理。证书补发、换发信息应在网络版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并作为各地申领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数量的依据。

四、证书信息有误，按程序更换。因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有误需更换证书的，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在网络版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按照历史数据变更程序办理，并收回信息有误证书，归档备案。所更换证书数量按证书耗损统计，不计入证书补发、换发总数。

请将通知及时传达到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并对照通知要求调整各地现有的证书补发换发办法。

附件：[《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09年11月26日